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6-05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6年11月2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11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21日。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6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11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 审议《关于北京顺鑫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开发商业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11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北京顺鑫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开发商业用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拟对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由每人每年三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五万元(含税),自2017年度起执行。

(五)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王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郭妨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3 选举王金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4 选举张德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5 选举宋克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6 选举王立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独立董事

- 2.1 选举亢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选举陈少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 选举张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表决。

（六）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负振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曾淑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11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3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贾皓

联系电话: 010-69420860

传真号码: 010-69443137

电子邮箱: jiahao@shunxinnongye.com

(二)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决议。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860”，投票简称为“顺鑫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2.00
议案 3	关于北京顺鑫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开发商业用房暨关联交易	3.00
议案 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
议案 5.1	选举非独立董事	-
议案 5 中子议案①	选举王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01
议案 5 中子议案②	选举郭妨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02
议案 5 中子议案③	选举王金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03
议案 5 中子议案④	选举张德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04
议案 5 中子议案⑤	选举宋克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05
议案 5 中子议案⑥	选举王立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06
议案 5.2	选举独立董事	-
议案 5 中子议案⑦	选举亢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1
议案 5 中子议案⑧	选举陈少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议案 5 中子议案⑨	选举张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议案 6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议案 6.01	选举负振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7.01
议案 6.02	选举曾淑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7.0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议案 6 采用累积投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并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 5.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5.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5.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议案 5.2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6.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6.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5.1，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5.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6，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			
议案 2	关于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议案 3	关于北京顺鑫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开发写字楼暨关联交易			
议案 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			
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		
议案 5.1	选举非独立董事	（采用累计投票制）		
子议案①	选举王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子议案②	选举郭妨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子议案③	选举王金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子议案④	选举张德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子议案⑤	选举宋克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子议案⑥	选举王立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 5.2	选举独立董事	（采用累计投票制）		
子议案⑦	选举亢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⑧	选举陈少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⑨	选举张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6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采用累计投票制）		

议案 6.01	选举俞振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 6.02	选举曾淑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